



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
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(于百慕大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号: 451)

股东提名人选参选董事的程序

以下是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「本公司」）股东提名参选本公司董事之程序，该程序受本公司章程及适用法例及法规所限制。

1. 倘正式合资格出席因处理委任／选举董事而召开的股东大会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希望提议某一人士（股东本身除外）于该大会上参选董事，其可将书面要求呈递至本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，地址为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7A室或本公司不时通知的任何地址，以供本公司的公司秘书垂注。
2. 为使本公司可向全体股东告知有关提议，书面通知须陈述提议参选董事的人士的全名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.51(2)条规定的其履历详情，并须由有关股东及相关人士签署，证明其有意参选。
3. 递交有关书面通知的期限将于寄发股东大会通告日起，并于不迟于相关股东大会日期前七(7)个足日结束。倘股东大会召开前少于十五(15)个营业日才收到有关通告，本公司将需考虑押后股东大会，以(i)评估提议候选人的合适性；及(ii)于相关股东大会前最少十四(14)个足日及不少于十(10)个营业日就提议向股东刊发公布或寄发补充通函。

对上述程序有疑问的股东，可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书，地址为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1号环球贸易广场17楼1707A室或本公司不时通知的任何地址。